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

许民〔2025〕20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民政局（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财政局：

现将《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5年7月24日

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全面提升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通过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聚焦居家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最急需、最迫切的居家养老需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将专业为老服务送到老年人家中，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更好满足老年人专业化、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面向全市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及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到 2026 年 2 月底，对经评估适宜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1657 张，力争达到 1989 张，提供不少于 3157 人次居家养老服务上门服务，力争达到 3729 人次（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任务见《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附件 2）。

通过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促进消费等方面积极探索，全力打造具有许昌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三、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且在我市长期居住，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实施对象。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的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的老年人。

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 4 类人群：

-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4.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城镇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16951 元以下、农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9161 元以下）、中等偏下收入

组（城镇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27088 元以下、农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15459 元以下）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符合上述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经本人（家属或监护人）自愿申请，享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其中，重点和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高龄、重度残疾、孤寡、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等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需求。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应拥有其申请建设改造住房服务的所有权或长期居住权。申请建设改造的住房一年内无拆迁规划。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服务对象因去世、条件改变不符合要求时，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及时核减。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对辖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筛选，建立服务对象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二）服务内容

1.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具体内容参考《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3）。

2.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

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服务内容参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4）。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两类，同一对象可同时选择上述两个项目，也可选择其中一项。

（三）相关标准

1.评估标准。聘请专业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要求，上门对符合经济状况评估的对象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和家居环境评估，对符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对象纳入服务范围。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不符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要求的，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向其说明情况。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建立评估结果异议处理机制。

2.服务提供主体标准。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遴选确定具备资质条件的服务提供主体，其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涉及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可由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家装、通讯、科技类企业承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由依法设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支持有限选择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3.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应当根据

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照护能力和居住空间条件等因素，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协商后，按照“一户一案”的要求设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见附件3）。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地面、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助听器等老年产品，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按需安装必要的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网络连接、紧急呼叫、生命体征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智能化设备信息及服务数据应保证能有效链接至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设费用，按照床均不超过5300元的标准（包括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网络费等）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同一住址有2名或以上老年人需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与智能化设施设备不再重复补贴。

原则上，此前已享受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的老年人，或已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不再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4.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的机构应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满足《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见附件4）确定的服务相关要求，且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可监控的居家上门服务，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见附件9）及电子记

录。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 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

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提供上门服务不少于 1 小时（单次上门服务可提供 1 项或多项服务内容，每日无论完成多少服务，均只记录为“一次上门”）。

服务机构按照每人 2170 元的标准对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原则上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特殊情况需变更服务周期的，应向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备。政府购买服务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服务机构应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5.验收标准。服务机构应建立建设改造与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评估资料、改造方案、验收情况等应及时上传至相关平台。同时，项目地区要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管及验收评定，即从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启动开始，负责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监管。验收机构不得与能力评估机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同一主体。

6.保险标准。为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购买期限半年的第三方责任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必要保险。

四、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及经济状况认定阶段(2025年8月10日前)。

7月底前，市民政局、财政局制定《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民政厅、财政厅。8月10日前，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通过上门核查、“金民工程”系统查询及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验等方式，组织人员对项目对象开展经济状况评估确认，按时上报。

(二)能力评估和项目申请审批阶段(2025年9月中旬前)。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招标，由中标单位对未经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对象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进行能力评估，并对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的老年人同时进行照护环境、网络环境评估等。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当场签订《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请表》（见附件5），经乡镇（街道）审核后，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各县（市、区）要以综合能力评估结果为基本依据，结合服务对象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进行基本信息和需求登记，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建立台账。

(三)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方案设计和建设阶段（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招标，确定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承接主体。由中标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设计，做到“一户一

案”，提高实用性，确保建设质量。经与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确认后，中标单位与其本人（家属或监护人）签订《许昌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方案设计确认单》（见附件6），约定建设项目、工程时间、售后服务等内容，做好应急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中标单位应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置，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程结束后由申请人在《许昌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明细表》上签字确认（见附件7）。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机构对项目的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四）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阶段（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招标，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承接主体。由中标单位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确认服务需求，经与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确认后，中标单位与其本人（家属或监护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频次、服务终止条件、投诉处理等内容，做好服务安全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中标单位根据签约内容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并按规定将服务数据、服务记录等及时上传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纳入统一监管。服务机构定期检测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与其本人（家属或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五）资料整理归集阶段（长期）。各中标单位安排专人在

民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将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信息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 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并动态更新工作进展情况。

（六）项目过程监管和验收阶段（2026 年 2 月 20 日前）。

民政部门指导各中标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照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内容、进度安排、完成情况、满意度评价等进行进度管理和验收评定，并出具验收报告。市民政局适时按比例进行抽检。

（七）考核总结阶段（2026 年 2 月底前）。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民政、财政部门将采取委托第三方抽检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

五、职责分工

（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职责。市民政局、财政局负责联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协同开展绩效评价。市民政局负责对各县（市、区）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管。市财政局负责对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督促指导。

（二）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职责。各县（市、

区)民政部门负责按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和项目实施;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工作;依申请审定申请对象身份,确定补贴补助资格;对每张家庭养老床位建档管理,对辖区家庭养老床位对象评估、建设改造方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项目验收、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管,按时向市民政局报送项目进展及有关数据。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考核辖区项目实施情况,协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负责服务对象的筛查以及申请人的摸底、申报、初核、公示;做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的协调、监督、建档等相关工作;协同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对完成建设改造家庭进行实地验收;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提供必要协助;对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针对服务满意度低的服务机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

(四)服务机构职责。家庭床位建设机构负责根据申请对象健康状况及家庭环境等因素,设计、制定改造方案,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范安全施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制定专业照护方案,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和保留有关档案资料,及时上传数据、资料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

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机构应每月开展对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的满意度调查，自觉接受服务质量评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要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各部门的统筹协调，凝聚合力指导、推动项目落地。民政部门发挥好牵头作用，财政、卫健、残联等责任部门要积极给予相关工作支持，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和问题，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解读项目内容，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人及家属广泛参与。

（二）严格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期间，符合条件对象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资金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县（市、区）要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要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

（三）强化监管评价。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承接主体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各县（市、区）

民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验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要定期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结算相关补贴资金和服务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不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规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低于90%的，应及时要求相关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或收回发放的补助资金。市民政局每月对各县（市、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通报，及时督促各地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展全流程监管，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四）严肃责任追究。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民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对其采取失信惩戒、降低、停发、收回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资金等措施。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取消其签约服务商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给予服务供应商资格。

（五）及时公开公示。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61号）要求，公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以适当方式体现“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附件10）。

（六）注重服务延续。编制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引导更多专

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促进消费等方面积极探索。注重家庭照料者的增能培训，提升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照料者的能力，全力打造具有许昌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 附件：1.许昌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2.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 3.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4.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5.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请表
- 6.许昌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方案设计确认单
- 7.许昌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明细表
- 8.许昌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
- 9.许昌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确认表
- 10.“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附件1

许昌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 号）要求，顺利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许昌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朝锋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高泽旭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淑芹	市民政局局长
	刘晓青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周志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
	丁浩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秦冰清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董向阳	禹州市政府副市长
	贾治国	长葛市政府副市长
	苗东红	鄢陵县政府副县长

李国伟	襄城县政府副县长
王伟芳	魏都区政府副区长
李春锋	建安区政府副区长
常小磊	示范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杨彬彬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樊明军	东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淑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志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家庭养老床位（张）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
禹州市	568	1022
长葛市	233	437
鄢陵县	335	631
襄城县	318	846
魏都区	178	188
建安区	203	348
示范区	24	94
开发区	75	101
东城区	55	62
合计	1989	3729

注：支持对象为户籍为许昌市的分散特困、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及2024年许昌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等偏下收入组失能、部分失能的60周岁以上居民。

附件 3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	可选

			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13		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及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25		轮椅/助行器/助行推车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老年用品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5项任选其三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	按照老人需要提供上门送餐服务,送餐应及时、保鲜、餐具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
		上门做饭	1.食材自备或根据服务对象要求代买食材,制作饭菜; 2.制作饭菜做到干净,卫生,营养搭配; 3.饭后做好厨房卫生和餐具清洁。
		协助就餐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助浴	上门助浴	1.根据需要提供上门擦拭、上门洗浴等服务内容; 2.服务人员助浴过程中,应同时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保障老年人安全; 3.根据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 and 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 25℃至 30℃之间; 4.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站点助浴	1.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 2.助浴前对老年人进行安全提示; 3.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年人进行助浴服务; 4.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助洁	物品整理	1.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居家清洁	1.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年人滑倒; 2.处理垃圾不扬尘,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3.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4.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 5.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年人妥善保管。

		衣物洗涤	1.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洗涤衣物； 2.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3.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身体清洁	协助卧床老年人进行卧位洗头及面部清洁，对不能自理老年人采用棉棒、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上门理发	1.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站点理发	1.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3.负责接送老人。
		洗脚剪指甲	1.泡脚、洗脚，剪指甲； 2.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助行	陪同外出	1.协助老年人在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活动； 2.帮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注意途中安全。
	助急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	1.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 2.注意老年人途中安全，并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3.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治疗陪伴	1.照顾老人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 2.协助老人进食、饮水； 3.协助老人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 4.护送、协助老人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 5.负责清洗、消毒老人衣物，清洁消毒老人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 6.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医生和家属。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失禁排泄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协助部分失能老人如厕等。
		会阴护理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护理协助	褥疮压疮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指导。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康复护理	康复训练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制定康复方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肢体类康复训练(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
		康复评估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简明精神状态、徒手平衡功能检查、吞咽功能障碍评定,认知知觉功能检查、等速肌力评定等。
		康复指导	等速肌力训练、平衡功能训练、关节松动训练、运动疗法、作业训练、轮椅功能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中频脉冲治疗、低频脉冲治疗、红外线治疗、中医定向透药、中药熏药、针灸治疗、普通中风后遗症推拿。
		康复理疗	1.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痧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康复理疗	1.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痧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智能监测	通过配备相应的设备,每日对服务对象的健康及活动状况进行数据监测,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及电话处置。
		应急服务响应	签约服务对象主动发出求助信息或数据监测预警时,如无法电话处置,需派员上门予以察看及协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注：本表为指导样表，仅供参考。

附件 5

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请表

_____区（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老人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 自有 ☐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建筑面积：_____m ²	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居家上门服务				
政策享受情况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的老年人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身份特征	☐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人员等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在所选项后 ☐ 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在对应项目下划√）	重度（长期卧床）	重度（失智）	中度	轻度	自理
老人（亲属或监护人）申请	当事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村（社区）意见	初审人签字：_____初审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审核人签字：_____审核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_____审批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3 份，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民政局各 1 份。

附件 6

许昌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方案设计确认单

_____区（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住宅状况	(城镇、农村)		
老年人身体状况 评估结果	(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		
同住人(照料人) 情况	(包括有无同住照料人, 几人及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政策享受情况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的老年人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照护者需求评估 结果			
智能设备安装环境 评估结果	(是否有网络覆盖等其他智能化服务需要的基础环境描述)		
改造方案设计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预估费用 (元)

	预估费用 合计	_____元 (其中政府补贴: _____元、自付_____元)	
评估确认	本人及本组织承诺对以上评估结果及改造方案设计负责, 愿意承担因评估及设计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评估人: _____ (签字) 设计人: _____ (签字) 评估改造组织: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结果	通过☐ 不通过☐ (审核方组织重新设计) 本人及本组织承诺对审核结果负责, 愿意承担因审核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审核人: _____ (签字) 审核服务组织: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老年人(委托人) 确认	本人(是☐/否☐)认同上述评估结果, 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 并按设计方案进行智能化建设及相关设备配置, 愿意接受后续智能看护服务, 若因服务对象自身不配合(如断电等)导致智能看护服务中断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服务对象本人承担。 老年人(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同时有多名重度失能且长期卧床老年人的家庭, 要在此表同时填报每名老年人的有关信息。智能化设备安装以“户”为单位, 1户仅享受1次智能化建设补助待遇。审核确认由区(县)民政局结合实际部署安排。

附件 7

许昌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明细表

_____区（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改造情况	改造项目	改造时间	改造人员 (签字)	金额（元）
改造总金额（元）				

附件 8

许昌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

_____区（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老人姓名		电话 联系	本人			
性别			紧急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年龄（周 岁）		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元）				
身份证号		户籍地				
身份特征	☐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人员等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在所选项后 ☐ 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服务 地址	地址： 是否与户籍地属同一地区： ☐ 是/ ☐ 否（在所选项 ☐ 内划“√”）					
申请人 （委托 人）确认	本人自愿申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同意并遵守政府相关补助规定，履行相关协议（合同），愿意承担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风险和责任。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在对应项目下方划√）	重度（长期卧床）	重度（失智）	中度	轻度	自理	

村（社区） 受理意见	☐符合/☐不符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资质。 （在对应口内划“√”）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审批意见	☐同意/☐不同意该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在对应☐内划“√”，选择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不同意理由：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区、县民政局留存）	☐申请人户口簿 ☐申请人及代办人身份证 ☐申请人申请资质证明材料（特困分散供养、低保低收入家庭） ☐申请人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

注：此表一式3份，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民政局各1份。

附件9

许昌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确认表

_____区（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结果	☐ 重度失能、 ☐ 中度失能、 ☐ 轻度失能		
服务住址			
服务情况	服务项目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服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老人或家属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机构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0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 1.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家中适当位置，张贴体彩和福彩标识，并注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2.标识材质应选用具备防水、防尘双面不干胶材质。



